(上接B128版)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本期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公司在2020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2,490.64万元。

(3)公司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公司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根据公司对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公司从谨慎角度对上述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8,289.22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23,620.10万元,影响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485.32万元,相应减少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三、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出现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的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能够更加有效防范经营风险,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因此,同意本次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备查文件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做出相应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18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新租赁准则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情况说明

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20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股东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四、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其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前后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4,510.394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1,632.1036万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24,510.394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24,510.3948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41,632.103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41,632.1036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3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因券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4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的媒体(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5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6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7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8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9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3月) 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4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独立董事王冠女士,财务总监李永志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贾军安先生、保荐代表人关峰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投资者可于2021年3月30日 (星期二)12: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goertek.com。公司将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2,355.36万元 - 97,061.67万元	盈利:29,412.6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80%-23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5元/股 - 0.30元/股	盈利:0.09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相比去年同期,主要是因为公司虚拟现实产品、智能无线耳机产品销售收入增长,盈利能力改善;同时公司持有的Kopin Corporation权益性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1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定期会议。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孙红斌先生、冯建亮先生、徐小凤女士及董事会秘书贾军安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各项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夏善红女士、王田苗先生、王冠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927,075,827.72元,2020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净利润为 10,249,229,212.11元,资本公积余额 3,815,383,616.46元;报告期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 11,500,277,791.35元。

拟实施利润分配的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对象行权、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金额。

上述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和审计机构对《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0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通知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出具了《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2020年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勤勉尽责,其出具的报告能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人民币2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10、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1年度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北京银行、广发银行、浙商银行、渣打银行、花旗银行、澳新银行、汇丰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0.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保函、外汇管理业务及贸易融资等。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类及其他条款以公司与各银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本额度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2021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具体情况,2021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度不超过400,000万美元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此交易额度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1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5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理财产品投向为有担保的债券或有担保的其他投资,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进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认定的风险投资行为。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因国际业务的持续发展,外汇收支不断增长。目前,国际金融市场波动剧烈,汇率和利率起伏不定,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了很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开展货币类等金融衍生品交易,加强公司的外汇风险管理,已成为公司稳定经营的迫切需求。公司拟定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4、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预计与关联方歌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68,000万元。

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为歌尔集团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姜龙先生为歌尔集团董事,公司董事兼副总裁段会禄先生为歌尔集团董事,以上3位董事属于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15、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香港歌尔泰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香港歌尔泰克”) 、GOERTEK TECHNOLOGY VINA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越南歌尔科技”)提供内保外贷,担保总额均为不超过30,000万美元,用于上述子公司在境外银行申请贷款融资等业务,以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担保期限为一年。

香港歌尔泰克、越南歌尔科技均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 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16、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以下子公司提供担保,用于向供应商采购货物时使用供应商信用额度及信用账期,担保期限为一年,自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对象	拟担保额度
GOERTEK TECHNOLOGY VINA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越南歌尔科技”)	156,500.00
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640.00
潍坊歌尔微电子有限公司	650.00
荣成歌尔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成微电子”)	650.00
歌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歌尔智能”)	1,500.00
合计	161,940.00

其中越南歌尔科技、荣成微电子及东莞歌尔智能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17、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应收款项、存货、合同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部分资产存在减值的迹象,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存货、无形资产,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3,620.10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8.4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18、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0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财会【2018】35号”或“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规定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在编制2021年度及各期间财务报告时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20年可比数。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1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于2021年5月7日在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电声园一期综合楼A-1会议室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 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近期相关法规更新的内容并结合公司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歌尔转2”实施的实际情况:2021年3月3日,“歌尔转2”因满足强制赎回条件,导致停止交易和转股。由于“歌尔转2”债券持有人实施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扩大至3,416,321,036股。公司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3,416,321,036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等的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3月)、《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公司章程) 的公告》 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修订本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1年3月) 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21年5月7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7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7日上午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7日上午9:15—2021年5月7日下午3: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电声园一期综合楼A-1会议室

9、提示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于2021年5月7日发布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开展2021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10、《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11、《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于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独立董事夏善红女士、王田苗先生、王冠女士将在议案审议完成后作《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2020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